

法 学 实 践 教 学 系 列 丛 书

丛书总主编 程乃胜 齐兴利

法律实务综合实训教程

主 编 卢小毛

LAW





☐ 责任编辑 钱燕娜
吴 华
☐ 责任校对 曹 芳
☐ 装帧设计 顾 群

南京大学出版社
官方微博



南京大学出版社官方网站
www.njupco.com
南京大学出版社官方微博
weibo.com/njupco



南京大学出版社
淘宝天猫旗舰店
njdxbs@tmall.com

网络销售合作伙伴
当当网 www.dangdang.com
亚马逊 www.amazon.cn
京东商城 book.jd.com
博库书城 www.bookuu.com
文轩网 www.winxuan.com

ISBN 978-7-305-13051-0



9 787305 130519 >

定价: 4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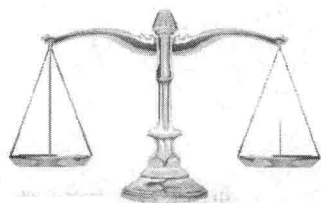
南京审计学院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丛书总主编 程乃胜 齐兴利

法律实务综合实训教程

主 编 卢小毛
编 者 卢小毛 殷 楠
孙秀娟

LAW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实务综合实训教程 / 卢小毛主编.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8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ISBN 978-7-305-13051-9

I. ①法… II. ①卢… III. ①法律—中国—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8895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书 名 法律实务综合实训教程

主 编 卢小毛

责任编辑 钱燕娜 吴 华 编辑热线 025-8359699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5 字数 595 千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3051-9

定 价 49.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法律的生命并非逻辑,而是经验”,而经验的获得必须依赖于实践。法学教育以培养高水平的法学专门人才为目标,这就要求法学院对学生的培养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践有机紧密结合。在立足于对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掌握的基础上,通过大量实践找到理论与实践的契合点,在实践中运用和反思理论,才能在提高法科学生实务能力的同时推动理论的发展乃至整个社会的法治进程。因而,改革实践教学、推行体系化的职业技能训练是法学教育的内在要求。

法科学生的职业技能养成和创新能力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体系化的全方位实践教学来保障。我校法学院经过近十年的探索,逐步形成了“从课内到课外、从校内到校外”的全方位实践教学模式。首先,课内实践教学环节,以针对性强的能力培养为课程开设目标,形成了合理的课内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打造了一批专门的实践课程,在部分课程中增设实践教学学分,在专业教学中大量引入案例教学、互动式教学等手段。其次,课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法学综合实践中心建设的同时将实践教学课堂向各种课外实践活动、各类学生活动和社团活动全面延伸,最大可能地开辟课外实践教学途径。再次,校外实践教学环节,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与合作理念,除了夯实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传统型实践基地外,结合地方和行业资源,创建了大量特色的实践教学基地。

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我校法科学生的综合素质逐步提高,毕业生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成果也获得了同行和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2009年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获得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2010年,法学专业“模拟东京审判”——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二课堂相结合的实践创新获得江苏省高教学会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创新二等奖;同年,法学专业微格实验室(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与语言实验室联合申报)获得财政部“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实训基地”项目资助;2011年12月出版的《中国法学教育状况(2009)》中,以较大篇幅详细介绍了我校法学专业以“模拟东京审判”为代表的成功的实践教学经验;2012年法学院实践教学中心获得江

苏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2013年法学专业“推进复合创新、强化实践教学——特色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获得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作为实践教学的成果之一,也是对前期的实践教学进行总结和反思,我们推出了这套南审法学实践教材系列,总共有七本教材,其中有专门的实践课教材,如法律实务教程、法律诊所教程、模拟法庭教程、法庭辩论;也有部分专业课案例教材,如合同法案例教程、票据法案例评析;更有南审独特的实践项目教材,收录了包括模拟东京审判、模拟联合国、模拟选举等特色实践活动在内的实践项目。这套教材的编著,一方面是为了介绍我校法学院的实践课程和项目,另一方面是希望能够获得兄弟院校乃至广大社会公众的批评和建议,以推动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实践教材系列编写组

前 言

当法学老师在讲台上侃侃而谈,学生在讲台下埋头苦记时,法学老师们力图把一个个“正确答案”都教给学生,使学生成为法律知识的仓库,并因此沉浸在成功的喜悦中。然而,当学生走出法学院步入社会,面对第一位法律咨询者而答非所问时,面对第一个简单的会见(调查)笔录而丢三落四时,面对一道道法律程序而手足无措时,学生们陷入了独自在黑暗中摸索前行的困境。从书本知识到法律实践,学生们似乎都得从头学起,面对这样的突出问题,法学老师们该怎么办?

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高等教育既要培养高层次的法学理论研究者 and 法学家,也要培养并训练出既能解决实际问题,又能熟练掌握诉讼技巧,并具备职业道德的法律从业人员。然而,我国现行高等法律教育仍沿用传统法学教学的模式,相对重视法律理论教学,而忽视了对同学们进行法律实训教学,并由此产生了上述困境。

基于此,我们编写了《法律实务综合实训教程》,其目的在于培养和提高学生应用法律的技能,传授掌握这些技能的方法。本书侧重于实践,突出可操作性,重点阐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律师对刑事诉讼案件、民商事诉讼案件以及行政诉讼案件业务操作步骤、方法、程序、技巧等。

本书有三编,共十章。其中,第一编为刑事法律综合实训,内容包括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业务实训、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业务实训、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实训以及律师刑事辩护业务实训四个部分;第二编为民商事法律综合实训,内容包括民商事诉讼法律业务实训、民商事仲裁法律业务实训以及民商事非诉讼业务实训三个部分;第三编为行政法律综合实训,内容包括行政法律实务的相关法律制度、行政复议业务实训以及行政诉讼业务实训三个部分。

本着文责自负的原则,各编撰写人分别为:卢小毛撰写第一编,殷楠撰写第二编,孙秀娟撰写第三编。在各编撰写人校对的基础上,全书由卢小毛统稿。

由于水平有限以及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某些错漏或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法律综合实训

第一章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业务实训	1
第一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业务概述	1
第二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常用文书	9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业务实训	127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立案、侦查业务实训	12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逮捕业务实训	14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业务实训	14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业务实训	150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业务常用文书	156
第三章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实训	165
第一节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业务概述	165
第二节 公诉案件一审庭审	169
第三节 公诉案件二审庭审	181
第四节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常用文书	183
第四章 律师刑事辩护业务实训	200
第一节 律师刑事辩护业务概述	200
第二节 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业务	204
第三节 审查起诉阶段的律师辩护工作	207
第四节 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工作(一审)	210
第五节 刑事二审、再审程序中的律师工作	217
第六节 律师刑事诉讼业务文书	218

第二编 民商事法律综合实训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业务实训	231
第一节 律师收案	231
第二节 审前程序中的律师实务	234
第三节 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实务	246
第四节 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实务	249
第五节 人民法院审前程序实务	252

第六节	律师庭审实务·····	253
第七节	人民法院庭审实务·····	256
第八节	二审、再审程序实务·····	266
第九节	民事裁判文书实务·····	270
第十节	执行程序实务·····	273
第六章	民商事仲裁法律业务实训·····	277
第一节	民商事仲裁案件律师实务·····	277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实务·····	282
第七章	民商事非诉讼业务实训·····	287
第一节	婚姻家庭非诉讼法律实务·····	287
第二节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293
第三节	投资创业法律实务·····	298

第三编 行政法律综合实训

第八章	行政法律实务的相关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行政法律程序中的特殊原则·····	314
第二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程序性规则·····	315
第九章	行政复议业务实训·····	324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324
第二节	代理复议申请人的律师实务·····	326
第三节	代理被申请人的律师实务·····	341
第四节	行政复议常用文书·····	345
第十章	行政诉讼业务实训·····	348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业务概述·····	348
第二节	代理原告的律师实务·····	356
第三节	代理被告的律师实务·····	369
第四节	行政诉讼常用文书·····	380
参考文献 ·····		384

第一编

刑事法律综合实训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业务实训

第一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业务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等规定,结合相关理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一般程序、步骤和内容是:

一、立案

(一) 立案的概念和特征

立案是指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等案件材料,按照管辖范围进行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决定将其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一种诉讼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立案是一个独立的诉讼程序。具有以下特征:

1. 立案是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专门权力和职责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第 110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

议。”这些规定表明,刑事立案权是我国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法定权力。

2. 立案是一个独立的诉讼程序,是刑事诉讼开始的标志

在我国,刑事诉讼程序要经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诉讼阶段。作为独立的诉讼阶段,立案程序标志着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正式开始。

3. 立案是刑事诉讼的一个必经程序

所谓必经程序,指的是公安机关办理任何刑事案件都必须经过立案程序。刑事诉讼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相对独立的阶段,但并不是每一个刑事案件都要经过这五个诉讼程序或阶段,某些案件可能不经过其中的一个或几个程序,然而,所有的刑事案件都必须经过法定的立案程序。例如,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法定不起诉情形的,就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从而不经审判和执行程序而终结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将立案确立为刑事诉讼的独立和必经程序,对于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正确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1) 立案程序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重要制度设计。为防止侦查机关滥用侦查行为和强制措施,《刑事诉讼法》将立案程序设置为刑事诉讼的启动程序和必经程序,要求公安机关只有在审查了有关材料,依法认定有犯罪事实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作出立案决定后,才能正式开始一个案件的诉讼活动,其进行的侦查行为才有合法依据,否则便是程序违法。

(2) 立案程序有利于及时并准确地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立案程序的存在,要求公安机关一旦发现犯罪事实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就必须准确、及时地立案,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必要的侦查行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开展侦查活动,以便及时发现和搜集证据,充分揭露、证实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反之,该立案而不立案或者立案不及时,就会贻误战机,放纵罪犯,甚至可能因继续犯罪而给社会造成新的危害。

(3) 立案程序有利于进行司法统计。立案程序的存在,为国家进行司法统计提供了条件,通过司法统计,国家能够及时并准确地掌握各个时期、各个地区刑事案件的发案情况,不同犯罪的活动规律、特点和发展情况,从而在宏观上准确把握和评价社会治安形势,制定和出台相应的刑事政策。

(二) 立案条件

立案的条件,是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的理由和根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据此,立案应具备的条件是:

1. 有犯罪事实发生

有犯罪事实发生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发生,并且该犯罪事实的存在有一定的事实材料证明,这是立案的首要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认为有犯罪事实”并不能理解为公安人员可以凭主观估计、合理想象、逻辑推理和单纯的“内心确信”去判断是否有犯罪事实,而是必须以一定查证属实的事实材料和相应的证据为依据。至于已有的证据所要达到的证明程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在立案阶段对证据的要求最低,只要有证据能够证明犯罪事实存在即可,而无须证明

犯罪嫌疑人是谁,作案的动机、目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等,这些是侦查阶段需要查明的事实,立案只是刑事诉讼的开始阶段,是启动侦查程序的环节,不可能查明犯罪的全部情况。否则,就混淆了立案与侦查的性质和任务。

2.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指依照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并不是所有发现的犯罪事实都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只有既有犯罪事实发生又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才能立案,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不能立案。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具有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六种情形之一的,不能立案: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按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属于自己的管辖范围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5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犯罪地”包括犯罪预备地、犯罪行为实施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除“犯罪地”的公安机关有管辖权以外,如犯罪嫌疑人流窜作案,在居住地民愤很大或者可能对犯罪嫌疑人判处管制或适用缓刑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

(三) 立案程序

立案程序是指刑事案件立案所要经过的具体步骤。立案程序包括对立案材料的接受、审查和处理等几个方面。

1. 立案材料的接受

《刑事诉讼法》第108条、109条对立案材料的接受和处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其主要内容为:

(1) 公安机关的接受义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无论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都应当及时接受,不得拒绝和推诿。对于口头报案、控告和举报的,应当问清有关情况,制作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以录音,以固定证据资料。单位的书面报案、控告和举报,应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防止事后无人负责和诬告陷害。

(2) 公安机关的移送义务。公安机关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扭送和自首后,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并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和自首人,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

(3) 公安机关的紧急处理义务。公安机关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扭送和自首后,发现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再移送主管机关。所谓“紧急措施”是指必须保护现场、先行拘留犯罪嫌疑人、扣押证据等。

(4) 公安机关的告知义务。《刑事诉讼法》第109条第2款规定,接受控告、举报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告知控告人、举报人,必须实事求是、如实、客观地反映情况,如果诬告陷害他人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从鼓励公民大胆揭露犯罪出发,对控告人、举报人因受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而出现的控告、举报与事实有出入甚至错告的情况,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告他人,就绝不能当作诬告处理。

(5) 公安机关的安全保障和保密义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安机关应当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保守秘密,并应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防止打击报复行为的发生。

2. 立案材料的审查

《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75 条均规定对立案材料应迅速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立案及移送管辖。立案材料的审查必须围绕法律规定的立案条件来进行:

(1) 审查案件是否属于自己管辖。

(2) 审查有无犯罪事实存在和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这是审查的核心内容。一定要注意区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3. 立案材料审查后的处理

公安机关对所受理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立案。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受单位制作《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若案情较为简单,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也可以直接在《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上批示立案侦查,不论以何种形式审批,均须制作《立案决定书》,《立案决定书》标志着侦查程序的开始,待侦查程序终结时,正本入诉讼卷;对于符合立案条件,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在 24 小时内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办理移送手续。

(2) 不立案。经过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接受单位应当制作《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有控告人的案件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7 日内送达控告人。对于不够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理的,应转交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侦查

(一) 侦查的概念

侦查是指法定的侦查机关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犯罪案件进行的专门性调查工作和采取强制性措施。侦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侦查包括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军队和海关缉私局等进行的侦查活动,狭义的侦查仅指公安机关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案件进行的侦查。侦查的基本任务是打击犯罪,为起诉、审判提供诉讼支持,预防犯罪。

(二) 侦查程序

无论是“由案(事)到人”、“由人到案(事)”的案件,还是“由人、事同步”进行的案件侦查,一般都要经过启动侦查、基础侦查、深入侦查、终结侦查四个工作阶段。

1. 启动侦查(受案与立案)

侦查以立案为前提,没有立案就没有侦查,也不能侦查。立案是侦查工作的起点。

2. 基础侦查

基础侦查对案件侦破工作的成败起着关键作用。其基本步骤和内容是:

(1) 分析判断案情。分析判断案情是指在案件立案以后,由侦查人员对将要侦查的案

件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和判断,为确定侦查途径和侦查方向,开展侦查活动提供依据。一般而言,案情分析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现场勘查中的案情分析,即现场分析;第二个阶段是侦查开始阶段对案情的分析;第三个阶段是侦查过程中的案情复析。这三个阶段虽有不同,但相互关联。现场分析主要是为立案服务,而立案后侦查中的案情分析主要是为选择侦查途径,制定侦查计划服务。通过分析判断案情从认识上恢复犯罪实施过程的原貌,为确定侦查途径和方向提供依据。在侦查过程中,对案情进行分析判断的主要内容有:

① 对案件性质的分析判断。通过立案前的审查并决定作为犯罪案件予以立案侦查以后,就应对案件性质加以初步的分析判断。确定案件性质的依据虽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根据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犯罪嫌疑人作案的行为方式以及犯罪嫌疑人个人情况等方面来确定。通过对案件性质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案情的初步认识,再现已经发生的案件情况。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侦查开始阶段的案情分析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随着案件侦查工作的深入,还需要根据侦查中所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线索对以前所进行的案情分析进行复析,以便重新作出分析判断。案情复析贯穿于侦查活动的全过程,每次复析都是立足于对前次案情分析的评断,以修正原定的侦查计划。

② 对犯罪实施情况的分析判断。对犯罪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主要是针对犯罪手段或方法来进行,其主要途径有:通过分析被害人、证人提供的情况和其他相关证据资料,发现犯罪的概貌和实施犯罪的手法特点;通过研究犯罪嫌疑人在犯罪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证明、证件、文件,判断其是否虚构了身份,制造了某种假象;从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工具、侵害的对象、遗留的痕迹来分析其作案手段、方法特点;从与案件有关的各种账册、记账凭证、财会报表等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法和特点。

③ 对犯罪嫌疑人的分析判断。对自然人犯罪嫌疑人的分析判断。对自然人犯罪嫌疑人人身形象及年龄阶段等自然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人身形象是指犯罪嫌疑人的性别、面貌、身高、衣着、发型以及生理上的残疾、疤痕等,年龄阶段是指大致有多大年龄。分析判断的依据是:被害人、证人的陈述、犯罪嫌疑人遗留的衣物等;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职业、文化程度、语言习惯的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属何种职业,具有什么文化程度,说话的口音及语言习惯等个人特点,这些特点在作案过程中往往有不同程度的暴露,根据被害人、知情人提供的情况、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手段方法及其熟练程度,可以对犯罪嫌疑人的职业、文化程度和口音等方面有大致地了解;对犯罪嫌疑人道德水平、个人品质、遵纪守法和有无反常表现的分析判断。

对单位犯罪嫌疑人的分析判断。单位犯罪嫌疑人不像自然人犯罪嫌疑人那样直观,对单位犯罪嫌疑人进行分析判断的依据主要是控告人、证人、知情人的陈述和他们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物品。对单位犯罪嫌疑人的分析判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单位的名称、性质、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住所等情况;股东人数、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情况;单位所从事的行业、主要业务、业务开展情况、现有资产、负债等。

(2) 选择侦查途径。选择侦查途径是指在分析案情的基础上,对具体案件采用何种方法开展侦查工作,以便及时部署侦查。侦查途径的选择因案件情况的不同而不同,但通常采取以下途径。

第一,“由事到人”案件的侦查途径

在实践中,有许多案件往往都是从案件事实出发,以事立案排查嫌疑人。“由事到人”案

件的侦查方法一般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① 从现场可疑痕迹、物品入手查找犯罪嫌疑人;
- ② 从追缴、控制赃物入手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控制、追缴赃物是一个长期运行又行之有效的发现侦查线索的渠道,凡是有赃物的案件均可考虑采用;
- ③ 从作案方式、手段等入手寻找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是嫌疑人作案时使用的具体方法,选择某一种方式作案则称为作案方式,犯罪嫌疑人作案成功后,在以后的作案中,通常会采用相同的作案方式,因此,也是发现侦查线索的重要途径;
- ④ 从作案规律、特点入手查找犯罪嫌疑人,研究作案规律、特点可以给个案侦查提供重要参考,尤其是系列案件,可以为判断是否再次作案以及下个作案目标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由人到事”案件的侦查途径

在有关预谋实施的案件和嫌疑人明显的已发案件中,一般都是以嫌疑人为对象,以预谋的事实或已发事实为根据展开侦查。特别是随着侦查信息化的推进和情报主导侦查理念的提倡,采取由人到事开展侦查的案件将会越来越多。“由人到事”案件的侦查方法一般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① 从特定的嫌疑人入手查明案件事实,即从基础工作中发现的嫌疑人的嫌疑为依据,发现其实施涉嫌犯罪行为的情况;
- ② 从案件的实际受益人入手查明案件事实,这是获取侦查线索的重要方面,尤其是在侦查杀人、放火、投毒、保险诈骗等类型的犯罪案件时更是如此;
- ③ 从犯罪嫌疑人的人身特征入手查明案件事实;
- ④ 从控制身体受伤的嫌疑人入手查明案件事实,根据作案人身体受伤的具体情况进行布控,以便抓获犯罪嫌疑人,从而查明案件事实。

第三,“由人、事同步进行”案件的侦查途径

这主要是针对突发性重大刑事案件而言的。一般而言,这类案件作案手段凶狠残忍,但作案时间短并且报案及时,因此,侦查工作必须快。为了避免出现新的危害,侦查工作往往将查人、查事同步进行,以便及时捕获犯罪嫌疑人。

总之,由于案件是千差万别的,侦查工作不应拘泥于特定的形式,要善于根据案件情况的变化灵活选择侦查途径,以尽早展开全面调查。

(3) 制订侦查计划。在对案情进行全面分析以后,就应该有针对性地制定侦查计划,有了周密的侦查计划,可以使侦查活动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能够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各项侦查措施,侦查人员在执行侦查任务时也就有了明确的方向。

侦查计划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案情摘要,包括立案的根据、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基本情况、犯罪造成的后果以及已经查明的简要的犯罪事实;
- ② 对案情的初步分析和判断,即根据掌握的材料,对犯罪性质、手段或方法所作出的初步分析,并写明涉嫌的侦查范围;
- ③ 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要明确必须查获的犯罪嫌疑人,明确开展侦查工作的地区范围和行业范围;
- ④ 为查明案情需要采取的措施以及有关方面的配合;
- ⑤ 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要写明专案组的组成人员、每个人承担的任务、完成的任务

的时间、要求等；

⑥ 侦查工作必须遵循的制度和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侦查计划不是一成不变的。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应当根据案情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补充。

3. 深入侦查

(1) 确定侦查工作的重点指向。侦查工作的重点指向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从案到人”侦查中的重点嫌疑对象;二是“从人到案”侦查中的重点嫌疑事实。

确定重点嫌疑对象一般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① 从人身形象特征识别入手;
- ② 从作案方法、手段入手;
- ③ 从赃款赃物的流向入手;
- ④ 从相关书证及视听资料入手;
- ⑤ 从嫌疑人遗留的物品、证件入手。

寻找和确定重点嫌疑对象是整个侦查活动的核心内容。刑事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和渠道收集案件材料,经过调查研究,进行排查和甄别,从一批具有作案条件和作案可能的对象中逐个筛选,逐步缩小到有重大作案嫌疑人的身上。因此,确定重点嫌疑对象的过程,也是由一般到重点的缩小侦查范围的过程。一般来讲,在确定重点嫌疑对象时,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① 特定的作案动机;
- ② 嫌疑人的个人人身特征;
- ③ 作案时间;
- ④ 对涉案痕迹、物品等作同一认定;
- ⑤ 查获赃物实证。

确定重点嫌疑事实一般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① 重点嫌疑事实的主要内容(时间、地点、方法或手段、后果等);
- ② 重点嫌疑事实的形成过程;
- ③ 重点嫌疑事实与嫌疑人的关联性;
- ④ 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要证据。

(2) 侦查取证。侦查取证就是侦查人员根据制定的侦查计划,采取一定的方法和手段,广泛搜集证据,查清犯罪事实,并拘捕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活动。在侦查实践中,侦查取证的基本步骤是:

- ① 调查核实案情,补充证据材料,寻找新的侦查线索;
- ② 甄别、鉴定涉案痕迹、物证;
- ③ 查证侦查线索,收集并固定其他涉案证据。

(3) 破案。破案是侦查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已经查清立案的案件事实,获取了确凿的证据之后所采取的侦查措施的总称。侦查的主要目的是破案,破案是侦查过程的重要环节。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6条规定,破案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 涉案事实已有证据证明。应当注意的是,就某一具体案件而言,影响对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的因素很多,但对破案阶段来说并不需要查清全部案情。

② 有证据证明涉案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即侦查过程中所获取的证据材料能证明案件事实是作为侦查对象的犯罪嫌疑人所为。

③ 涉案犯罪嫌疑人或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归案。具体而言,如果案件是一人作案的,则嫌疑人必须归案;共同作案的,主要嫌疑人必须归案;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和其他主要嫌疑人必须归案。也就是说,虽然具备了前两个条件,但嫌疑人仍在逃的,不能认为是破案。

对符合破案前两个条件的案件,办案机关应当及时采取各种措施使犯罪嫌疑人归案。案件破获后,侦查人员应及时制作破案报告,报负责人批准。破案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案件侦查结果;破案的理由和根据;破案的分工和方法步骤;破案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意见等。

4. 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是指侦查机关通过一系列的侦查工作,认为案件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应否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决定结束侦查并依法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的一项诉讼活动。侦查终结作为侦查阶段的最后程序,是对侦查工作所作的全面总结,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起承上启下的作用。它对于准确、及时实现国家刑罚权,以及有效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起到了重要的程序审查和保障作用。

(1) 侦查终结的条件。侦查终结标志着侦查活动的结束,必须严格遵循法定条件进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0条的规定,侦查终结的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 案件事实已经查清。即涉嫌的犯罪事实是否客观存在,本案是否确实为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嫌疑人犯罪的具体事实情节、其他影响量刑轻重的情节等已经查清。

② 证据确实、充分。证据确实是指据以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的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每个证据来源可靠、合法,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清楚,案内各种证据相互印证。证据充分是指据以证明案件的证据数量足够、详尽,所有证据能够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并且具有排他性。

③ 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准确。在案件事实、情节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

④ 法律手续完备。侦查终结的案件,必须全面审查各项侦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办案程序和应当履行的法律手续,对形成的各种法律文书、收集的证据等是否履行了法律手续,是否规范、合法。发现不完备的,要及时纠正或补救。

(2) 侦查终结的步骤。

① 全面系统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经审查认为符合侦查终结条件的,提出终结侦查意见或建议。

② 制作终结报告并呈报批准。决定终结侦查的案件,侦查人员应当制作终结报告。终结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及理由;案件事实和证据;法律依据和处理意见。终结报告经侦查机关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案件即可终结侦查。

③ 案卷材料的分类和装订。案件侦查终结后,侦查人员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加以整理,并按照要求进行装订立卷。

(3) 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0条、161条的规定,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 移送审查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